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所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概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估計我們從全球發售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9.73億港元。

我們目前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人民幣550百萬元作為購買華控產業及華控創新所持上海寶信(為本公司的主要運營子公司)合共3%股本權益的對價。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完成該項購買。現時預期對價人民幣550百萬元將存入託管賬戶，待辦妥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手續後方獲發放。轉讓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境內收購事項”一節；

於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2.99億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中：

- 約80%(或約18.39億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作通過內部增長及(若有合適機會時)選擇性收購、結盟、合營及其他戰略性投資以拓展我們的4S經銷店網絡。有關我們旗下4S經銷店網絡擴展計劃的若干詳情，載於下文“—擴展計劃”內；
- 約5%(或約115百萬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成立更多授權維修中心、提升及擴展我們的售後服務的實力及能力(包括擴大我們現有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區、採購相關設備及聘請更多售後服務技術人員及其他售後服務員工。有關我們旗下授權維修中心擴展計劃的若干詳情，載於下文“—擴展計劃”內；
- 約5%(或約115百萬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為我們的現有4S經銷店進行一般升級、維護及翻修工程；及
- 約10%(或約230百萬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9.65港元)。

如果發售價定於10.8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i)約36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3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如果發售價定於8.5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i)約36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3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如果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按上述呈列的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款項，則董事擬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所載不同用途的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收購上海寶信3%權益應付的金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4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至5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之間，當中已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費用及／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9.65港元)。我們將不會就售股股東通過全球發售所出售的50,580,000股股份或售股股東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額外28,449,000股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擴展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汽車製造商授權、有條件批准或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4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我們於旗下展廳進行汽車銷售，但不會提供售後服務。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上述門店的詳情如下：

地區	品牌	門店種類	實際／計劃 開店日期
浙江寧波.....	寶馬	展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山東青島.....	寶馬	展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天津.....	寶馬	展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山東淄博.....	路虎捷豹	4S店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遼寧丹東.....	寶馬	4S店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天津.....	路虎捷豹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
廣東東莞.....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江蘇無錫.....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山東烟台.....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浙江富陽.....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上海.....	奧迪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遼寧瀋陽.....	寶馬	維修中心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北京.....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上海.....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經扣除收購上海寶信3%股權的對價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80%及5%將分別用作(i)擴展4S經銷店網絡；及(ii)增設授權維修中心以及提升與拓展售後服務能力(包括開設及推廣上述門店)。除餘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外，我們預期以(i)汽車銷售及售後業務產生的現金；(ii)其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如汽車保險佣金；及(i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增設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所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結盟、合營或戰略性投資的默契、承諾或協議，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相關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其他效力)。

如果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下，我們擬將有關款項存入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本集團無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存入中國的銀行或財務機構，故毋須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當收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將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批准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業務及運營。我們無法保證能否或何時取得有關批准。